

股票代號：520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29號2樓

(台北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3
其他議案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一一二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	8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28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9
附錄	
【附錄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31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38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3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29 號 2 樓（台北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二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報告
-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頁至第6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酬勞 5,144,162 元及董事酬勞 2,572,08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暨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之依循，一一二年度之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達 90% 以上，為「超越標準」，顯示整體運作狀況良好。

第五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6,011,900 元，分派現金股利，預計每股配發 1.5 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業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發放完畢。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5 頁至第 26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7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拓展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 頁至第 3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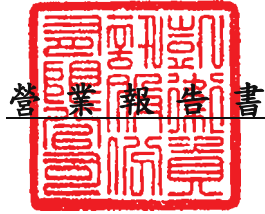
3. 提請 公決。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一、民國 112 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是台灣的 AI 元年，各業界無不透過更多資源來發展各項應用，所以凱衛和國際夥伴合作，期望開發整合一個符合台灣市場的證券期貨 AI 系統，在 FINTECH 目標推動下提供給凱衛的客戶，帶動更大的商機收益。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227,357 仟元，營業毛利為 112,491 仟元，毛利率為 49%，稅後純益為 74,868 仟元，純益率為 32.93%，每股稅後盈餘為 2.44 元。由於受到台灣證券金融市場，券商與機構投資者以穩定經營、降低成本和風險控管考量下，對於資訊投資計畫趨於放緩。此外，還有券商業合併，以及前述因素致使專案推動緩慢甚至停滯，造成影響公司年度計畫工作推動和營運成果。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12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27,357	227,368	
	營業毛利	112,491	94,654	
	稅前損益	78,021	20,4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8	3.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06	4.56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63	0.01
		稅前損益	25.43	6.67
	純益率(%)	32.92	7.58	
每股盈餘(元)	2.44	0.5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行研發及代理之產品如下：

1、自行研發

- (1) X-Series：X-Trade、X-Future、X-BOS、X-FBOS、KPTS、KLINK、NPC 大戶系統。
- (2) X-Gateway：FIX Gateway、DXC Gateway、Booking Server、MOM、SOR …..etc。
- (3) On-Line Trading：HTS、HTS ASP、MTS、WTS…..etc。
- (4) XOMS、XClient…..etc。
- (5) 快速交易系統：現貨-DT3-Lite、DT3-Agency、DT3-Direct。
期貨-FT3-Lite、FT3-Agency、FT3-Direct。

- (6) 外資帳務系統二代：XBOS 2.0。
- (7) Mktsys 策略平台、刪單機。
- (8) 智慧選股產品
- (9) 行情系統：KMDS
- (10) APP 產品：籌碼大股東、高股息存股、簡單存股、強勢股、翻倍成長股、631 理財投資、方舟價值股、籌碼策略贏家。
- (11) Line 聊天機器人：查股價 Linebot。
- (12) 行情 API 平台。

2、代理產品

- (1)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軟體
- (2) NYFIX 公司 FIX engine
- (3) Axis platform
- (4) Oracle

二、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業務面：穩固本業發展，轉變銷售戰略；拓展多元商模，再創業績營收。
- 2. 服務及管理面：強化成本管控，增加利潤績效。
- 3. 產品面：創新產品研發，落實軟工循環①開發三代交易系統之策略下單功能模組②建立 PCAF 碳盤系統研發銷售案例③新增 API 教學課程及影音課程④研發策略量化交易系統⑤新增三代交易系統條件及策略下單功能模組。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仍持續朝開發新產品，以提升競爭力為前提，不斷培訓員工、技術創新，提高客戶服務品質，提升軟體開發能力，讓公司成為證券金融軟體服務專業提供廠商，穩健立足台灣市場。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潘俊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清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Qingjin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崇旭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凱衛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軟硬體整合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所涉及之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維修及資訊網路傳輸等，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軟硬體整合收入。軟硬體整合收入係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需仰賴管理階層作出重大會計判斷，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衡量時，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前述會計判斷及已發生成本可回收性之評估皆會影響軟硬體整合收入之認列；因此，軟硬體整合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衛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流程控制進行瞭解，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取得凱衛集團專案之明細，與總帳進行調節核對，確認所有專案皆已列入。
- 對於已完工專案，執行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各專案之合約價款等相關文件，並執行截止測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對於未完工專案，抽樣核對各專案之合約價款及投入成本，並核算收入認列金額，評估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執行回溯性測試，測試管理階層已發生成本回收可能性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9,757	18	74,19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54,276	27	135,495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15,305	38	188,707	4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4,922	1	7,60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五))	-	-	1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五))	20,184	3	14,54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	-
1310 存貨	2,170	-	1,454	-
1410 預付款項	3,172	1	2,89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899	-	1,300	-
流動資產合計	501,688	88	426,339	9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三))	4,329	1	5,6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6,638	1	6,08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7,433	8	6,99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766	1	4,36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768	1	4,5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0	-	1,74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194	12	29,473	7
資產總計	\$ 569,882	100	455,812	100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12. 31		111. 12. 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34,545	6	34,536	8
2170 應付帳款	2,797	-	6,1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十七)及七)	50,808	9	35,74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670	-	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3,949	1	3,5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9,604	2	7,33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2	-	583	-
流動負債合計	104,985	18	88,021	1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8,100	7	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708	1	5,55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808	8	5,617	1
負債總計	146,793	26	93,638	2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306,746	54	306,746	67
3200 資本公積	2,795	-	2,795	1
3300 保留盈餘	152,550	27	90,257	20
3400 其他權益	(39,002)	(7)	(37,624)	(8)
權益總計	423,089	74	362,174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9,882	100	455,812	100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227,357	100	227,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十六))	(114,866)	(51)	(132,714)	(58)
營業毛利	112,491	49	94,654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778)	(10)	(20,325)	(9)
6200 管理費用	(51,322)	(23)	(41,20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362)	(14)	(33,093)	(15)
營業費用合計	(107,462)	(47)	(94,623)	(42)
營業淨利	5,029	2	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3,505	2	2,006	1
7010 其他收入	9,850	4	11,06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202	26	7,683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565)	-	(3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992	32	20,430	9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8,021	34	20,461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153	1	3,222	1
8200 本期淨利	74,868	33	17,239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6	1	1,1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0)	(1)	(4,145)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7)	-	(22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	-	(3,26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	-	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	-	(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	-	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9)	-	(3,24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719	33	13,992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4		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3		0.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2,795	29,716	38,682	49,749	(706)	(32,788)	394,194
本期淨利	-	-	-	-	17,239	-	-	17,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3	15	(4,145)	(3,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22	15	(4,145)	13,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07	-	(4,807)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188)	5,18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12)	-	-	(46,012)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746	2,795	34,523	33,494	22,240	(691)	(36,933)	362,174
本期淨利	-	-	-	-	74,868	-	-	74,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9	(18)	(1,360)	(1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097	(18)	(1,360)	74,7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2	-	(1,81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30	(4,13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804)	-	-	(13,80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2,795	36,335	37,624	78,591	(709)	(38,293)	423,0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021	20,4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60	14,470
攤銷費用	1,383	1,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0,214)	(7,111)
利息費用	565	319
利息收入	(3,505)	(2,006)
股利收入	(6,987)	(9,0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5,098)</u>	<u>(1,5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33	18,898
合約資產	2,682	1,926
應收票據	150	-
應收帳款	(5,641)	3,091
存貨	(716)	3,410
預付款項	(279)	3,404
其他流動資產	138	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7,767</u>	<u>30,86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	(11,020)
應付票據	-	(59)
應付帳款	(3,397)	(678)
其他應付款	15,060	(12,916)
負債準備	418	(165)
其他流動負債	29	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3)	(5,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806</u>	<u>(30,63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9,573</u>	<u>239</u>
調整項目合計	<u>(5,525)</u>	<u>(1,34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496	19,117
收取之利息	2,768	1,857
收取之股利	6,987	9,028
支付之利息	(565)	(319)
支付之所得稅	(280)	(3,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406</u>	<u>26,452</u>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9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2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3)	(2,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	1,2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	(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5)	(5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1,565)</u>	<u>37,2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0,451)	(10,588)
發放現金股利	(13,804)	(46,0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255)</u>	<u>(56,6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	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564	7,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93	67,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757</u>	<u>74,19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軟硬體整合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所涉及之重大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維修及資訊網路傳輸等，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軟硬體整合收入。軟硬體整合收入係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需仰賴管理階層作出重大會計判斷，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衡量時，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前述會計判斷及已發生成本可回收性之評估皆會影響軟硬體整合收入之認列；因此，軟硬體整合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流程控制進行瞭解，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取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之明細，與總帳進行調節核對，確認所有專案皆已列入。
- 對於已完工專案，執行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各專案之合約價款等相關文件，並執行截止測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對於未完工專案，抽樣核對各專案之合約價款及投入成本，並核算收入認列金額，評估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執行回溯性測試，測試管理階層已發生成本回收可能性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承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764	14	72,93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4,276	27	135,495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72,305	30	188,707	4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4,922	1	7,60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六))	-	-	1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六))	20,184	4	14,543	3
1310 存貨	2,170	-	1,454	-
1410 預付款項	3,482	1	3,20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899	-	1,300	-
流動資產合計	441,002	77	425,392	9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329	1	5,6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0,524	11	9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6,638	1	6,08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7,433	8	6,99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766	1	4,3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768	1	4,58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0	-	1,74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718	23	30,420	7
資產總計	\$ 569,720	100	455,812	100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12. 31		111. 12. 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34,545	6	34,536	8
2170 應付帳款	2,797	-	6,1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八)及七)	50,653	9	35,74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670	-	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3,949	1	3,5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9,604	2	7,33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5	-	583	-
流動負債合計	104,823	18	88,021	2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8,100	7	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708	1	5,55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808	8	5,617	1
負債總計	146,631	26	93,638	21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306,746	54	306,746	67
3200 資本公積	2,795	-	2,795	-
3300 保留盈餘	152,550	27	90,257	20
3400 其他權益	(39,002)	(7)	(37,624)	(8)
權益總計	423,089	74	362,174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9,720	100	455,812	100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227,357	100	227,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114,866)	(51)	(132,714)	(58)
營業毛利	112,491	49	94,654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778)	(10)	(20,325)	(9)
6200 管理費用	(50,827)	(22)	(41,192)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362)	(14)	(33,093)	(15)
營業費用合計	(106,967)	(46)	(94,610)	(42)
營業淨利	5,524	3	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336	1	2,003	1
7010 其他收入	9,925	4	11,06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202	26	7,683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565)	-	(3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01)	-	(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497	31	20,417	9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8,021	34	20,461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153	1	3,222	1
8200 本期淨利	74,868	33	17,239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6	1	1,1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0)	(1)	(4,145)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7)	-	(22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	-	(3,26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	-	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	-	(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	-	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9)	-	(3,24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719	33	13,992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4		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3		0.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2,795	29,716	38,682	49,749	118,147	(706)	(32,788)	(33,494)	394,194
本期淨利	-	-	-	-	17,239	17,239	-	-	-	17,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3	883	15	(4,145)	(4,130)	(3,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22	18,122	15	(4,145)	(4,130)	13,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07	-	(4,80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188)	5,18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12)	(46,012)	-	-	-	(46,01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746	2,795	34,523	33,494	22,240	90,257	(691)	(36,933)	(37,624)	362,174
本期淨利	-	-	-	-	74,868	74,868	-	-	-	74,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9	1,229	(18)	(1,360)	(1,378)	(1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097	76,097	(18)	(1,360)	(1,378)	74,7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2	-	(1,81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30	(4,13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804)	(13,804)	-	-	-	(13,80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2,795	36,335	37,624	78,591	152,550	(709)	(38,293)	(39,002)	423,0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021	20,4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60	14,470
攤銷費用	1,383	1,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0,214)	(7,111)
利息費用	565	319
利息收入	(3,336)	(2,003)
股利收入	(6,987)	(9,0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01	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4,528)</u>	<u>(1,5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1,433	18,898
合約資產	2,682	1,926
應收票據	150	-
應收帳款	(5,641)	3,091
存貨	(716)	3,410
預付款項	(277)	3,403
其他流動資產	138	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7,769</u>	<u>30,8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	(11,020)
應付票據	-	(59)
應付帳款	(3,397)	(678)
其他應付款	14,905	(12,916)
負債準備	418	(165)
其他流動負債	22	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3)	(5,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644</u>	<u>(30,63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9,413</u>	<u>238</u>
調整項目合計	<u>(5,115)</u>	<u>(1,33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906	19,129
收取之利息	2,599	1,854
收取之股利	6,987	9,028
支付之利息	(565)	(319)
支付之所得稅	(277)	(3,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650</u>	<u>26,461</u>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02	39,2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3)	(2,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	1,2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	(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5)	(5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565)	37,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0,451)	(10,588)
發放現金股利	(13,804)	(46,0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55)	(56,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30	7,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34	65,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764	72,9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十二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95,321
加：112 年度稅後損益	74,866,423
<u>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	
加：其他綜合損益(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	1,229,153
<u>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	78,590,89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609,558)
減：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	(1,377,712)
<u>截至 112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u>	69,603,627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 x 30,674,600 股）	46,011,900
<u>期末未分配盈餘：</u>	23,591,727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附件四</p> <p>申訴(檢舉)流程圖</p> <pre> graph TD A[檢舉人才(內、外部人)] --> B[貪污收賄內線交易不誠信行] B --> C[申訴管道] C --> D[管理處: integrity@mail.kway.com.tw] </pre>	<p>附件四</p> <p>申訴(檢舉)流程圖</p> <pre> graph TD A[檢舉人才(內、外部人)] --> B[貪污收賄內線交易不誠信行] B --> C[申訴管道] C --> D[管理處: mea@mail.kway.com.tw] </pre>	<p>修改 管理 處聯 絡人 Mail</p>

【附件六】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p> <p>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p> <p>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JE01010 租賃業。</p> <p>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u>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p> <p><u>IZ12010 人力派遣業。</u></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p> <p>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p> <p>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p> <p>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JE01010 租賃業。</p> <p>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核准簽呈簽(112)凱二群字第 016 號。KK SCHOOL 推動教育業務需求，擬新增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及刪除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p>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p>	<p>本公司年度總結算<u>當期淨利</u>，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p> <p>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p>	<p>酌作文字修訂。</p>

【附錄一】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包括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動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其內部規章、或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附件一.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處負責及監督執行，並必要時向（至少一年一次）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每年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誠信經營評估表附件三）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應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包括稽核項目及預計查核期間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三、若有發現不誠信行為，其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一、一般常態認可標準：

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7.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8.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9. 其他合情、合理、合法者。

二、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若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管理處。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管理處主管；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管理處處理。管理處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三、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其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2.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3.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四、正當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呈董事長核准，惟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者，應提報書面資料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3. 公益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公益慈善教育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1.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所訂之『薪工循環-保密和競業限制協議書』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3. 本公司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六、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稽核室、總經理室，並由總經理室立即通報警政及司法單位。

七、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瞭解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3.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份：

1.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

- 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2.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3. 本公司管理處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及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宣導

本公司管理處應每年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據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確實執行下列檢舉制度事項：

- 一、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並於網站提供申訴管道(e-mail 信箱 及電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為管理處，依申訴(檢舉)流程圖(附件四)之程序作調查，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董事長及獨立董事。
 - 三、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應保存五年，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2.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經管會議決定處理，並給予違反者提出申訴答辯機會。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及修正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附錄二】

凱 衛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修 正 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K WAY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公司普通股當日收盤價。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 第 八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一、核定及修定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派及虧損之彌補。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或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前述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任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金額等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中之可分配盈餘，因考量業務均衡且成長政策，暨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股利政策係充分反映營運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要求，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發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之方式分派之。
-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結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 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八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三】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實際持有股數
董 事	王崇旭	2,750,000 股
董 事	准迅(股)公司	170,000 股
	法人代表人:謝文龍	90,000 股
董 事	黃彬	896,000 股
董 事	黃寶春	1,382,000 股
董 事	眾城資本(股)公司	1,200,000 股
	法人代表人:謝明哲	300,000 股
董 事	昭沁國際有限公司	330,000 股
	法人代表人:孫正強	0 股
獨立董事	陳清進	0 股
獨立董事	林陣蒼	0 股
獨立董事	謝一震	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董事目前持股數： 6,728,000 股

備註：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之股數。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開會通知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出席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1%，始得付諸討論或表決。

股東之提案不得違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